

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118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年4月23日至6月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60700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88563.46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88563.46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

（联系人 谢梦洁 联系电话 1567076720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6月5日

共印1份